2014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　　方：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A801

邮政编码：315012

联 系 人：　余孟方

联系电话：　63938265

乙　　方：慈溪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2288号1号楼507

联 系 人：戎欢佳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63951507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动人事政策，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事项，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方就甲方负责派遣，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共同管理被派遣人事宜建立合作关系。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约定之用人方式合法、有效，

不违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劳动人事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维护甲、乙双方及被派遣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所称之“被派遣人”是指受甲方聘用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被甲方派遣到乙方工作的劳动者。

第三条　甲方对被派遣人承担用人单位义务，负责与被派遣人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作为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承诺，被派遣人所在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乙方依本协议使用被派遣人，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各项费用；同时，乙方应尊重被派遣人正当的工作与人身权益，向其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有义务教育、督促被派遣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机密以及工作、商业秘密。

第四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按照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章　被派遣人的招聘与使用

第五条　乙方提出用人的基本条件、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用人条件推荐被派遣人人选，乙方按自定的方式进行筛选。

第六条　乙方确定人选后，应向甲方提交被派遣人使用确认单（见附件）。甲方协助乙方安排确定人选的体检，并与经乙方确认体检合格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符合甲乙双方用工要求的劳动者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成为乙方的使用人员和甲方的派遣人员。

第七条　被派遣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工时工作制，由乙方决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被派遣人。乙方如更改被派遣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工时工作制，应先征得被派遣人的同意，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第八条　被派遣人在乙方的用工期限遵照乙方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本协议要求。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派送、乙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前三十五日向甲方出具被派遣人使用确认单，甲方据此与被派遣人续签劳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继续使用的，或者甲方不继续

派遣的，亦应在合同期届满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尊重被派遣人的择业自主权，同意被派遣人的合法流动。

派往乙方工作的被派遣人，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但自第二个使用期起，不再约定试用期。被派遣人试用期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被派遣人，并应当确保每名被派遣人的用工期限在两年及以上。

第十条　甲方、乙方、被派遣人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对该被派遣人的派遣使用。

第十一条　被派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乙方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立即撤回或调换：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使用被派遣人的。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提供相关

证据的基础上，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通过甲方额外支付被派遣人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要求甲方撤回或调换；但乙方应承担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6条规定支付给被派遣人的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乙方工作的。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在乙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撤回或调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通过甲方派遣至乙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能与被派遣人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使用的被派遣人中，根据《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方与该被派遣人签订或续订劳动合同，将导致甲方与该被派遣人形成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有告知乙方的义务，乙方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对该被派遣人的用工期限是无固定期限。

第十五条　乙方依照本协议接受的被派遣人，在派遣用工期内，乙方除按本协议规定的情形退还甲方外，不得要求甲方撤回或调换。

第十六条　被派遣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被派遣人的意愿，乙方应同意甲方撤回该被派遣人，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1、被派遣人被录用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2、被派遣人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3、被派遣人应征参军入伍；

4、被派遣人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人身安全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用人单位的义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后果，甲方有权立即撤回被派遣人，

并有权采取其他一切维护被派遣人合法权益的行动。

第十八条　乙方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的非由甲方招聘的人员，其劳动关系需要转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派遣关系的，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后，甲方同意接纳的，先由乙方解除该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再由甲方与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解散、关闭、破产、被撤销时，应优先支付甲方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以及甲方的管理费用、实际损失。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乙方使用的被派遣人属于甲方雇佣的劳动者，乙方不得将该被派遣人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撤回被派遣人。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负责被派遣人的人事管理，办理招工录用、定职定级、支付工资、人事档案管理、开具人事介绍信、出具政审意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技术等级管理、学历管理、人事关系转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等。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的工作安排、岗位管理，对被派遣人进行考勤考核、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教育被派遣人遵守甲方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负有将本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人的义务。

乙方在接收被派遣人后，应立即安排被派遣人学习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将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送交甲方备案。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使用被派遣人时，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告知被派遣人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2、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3、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4、保证被派遣人在派遣用工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工伤假（含职业病）、病假（含非因工负伤）、婚假、丧假、计划生育等假期，假期期间乙方应按国家和宁波市有关规定承担工资和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乙方每年为甲方出具一份被派遣人综合鉴定，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表现、能力水平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岗位，由乙方书面明确提出，并确定保密补偿费标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派往乙方工作期间，如乙方为被派遣人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技术培训的，由乙方书面明确提出，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完善本单位同工同酬制度，维护被派遣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被派遣人有权根据自身意愿在甲方或乙方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章　报酬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甲方的费用总额，于当月的2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付入本条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当月的费用，当月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被派遣人的各项法定社会保险金、公积金、薪资、经济补偿金等以及甲方的管理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支付给被派遣人的费用（乙方直接发放加班费、绩效奖金等薪资的，该薪资不记入此费用总额）。

甲方的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户名：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62030122000983311

第三十条　被派遣人的薪资由甲方在每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可以提前）发放（本月工资，次【次/本】月发放）。根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薪资发放以及其他乙方通过甲方代收代付给被派遣人的其他费用而产生的各项法定税金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乙方应于支付本协议第二十九条规定费用时将本条规定的税、费

一并付入。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被派遣人的使用而引起的对甲方强制征收的其他税金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相应税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收获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时,应向乙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在乙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期间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医疗补助费等按宁波市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被派遣人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协助相关处理。被派遣员工出现工伤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工伤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工伤申报延误或无法申报成功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派遣人的薪资、各项法定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等，按被派遣人在乙方的实际用工期限/服务期限计算。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每人每月 ¥45.00 元的标准支付甲方管理费。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再使用被派遣人时，按《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作为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给被派遣人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明确不再使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费用及时支付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支付给被派遣人。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撤回或调换被派遣人，致使乙方工作受到影响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不及时支付甲方费用的，按涉及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足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不及时支付甲方约定的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每个月另加费用总额10%的补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和补偿金须于违约之损害确定之日起10日内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议条款含义的理解有异议的，按照订立协议的目的理解。

法律法规有类似规定的，参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法律法规。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执行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若该变化是强制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协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之“年”是指自某一确定日始经365日；“月”指自某一确定日始经30日；“日”指日历日。

本协议所指之“以上”、“以下”、“满”等与期日或数字相关的字、词语，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之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

甲方（公章）：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零二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慈溪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2.服务小组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技术等级（如有）	资格证书号（如有）	发证时间（如有）
1	陈波		32			
2	方雷		12			
3	岑梦赐		10			
4	顾惜娇		11			
5	罗建银		13			
6	周再再		12			
7	孙洁		11			
8	鲁燕		18			
9	赵浙生		21			
10	励吉锋		16			
11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2022.4.6

根据上述汇总表顺序依次提供清晰可辨扫描件。

慈溪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210OX6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宓捷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1-12-05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2288号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100+	4	0	0	4	0	0	0

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7MM13F4J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余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3-29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A801（自主申报）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7	0	0	0	0	0	0	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慈溪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慈溪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0时00分



企业名称：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宁波慈溪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0时02分